

# 致同金融研究

2016 年第一期（总第 6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3
  - ◇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
  - ◇ [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 ◇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征求意见稿）](#)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 ◇ [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
  - ◇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公告](#)
  - ◇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讨论稿）](#)
  -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12
  - ◇ [金融工具分类现状及准则国际趋同的影响](#)
  - ◇ [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新机遇](#)
  - ◇ [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利益输送案例](#)
  - ◇ [契约制私募基金的发展及其优势](#)
  - ◇ [新收入准则对金融行业的影响](#)
  - ◇ [金融机构 2016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28
  - ◇ [新审计准则体系下金融企业审计的关键事项沟通](#)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 监管法规

## 证监会



###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1号）

-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121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规定，A股所有的新股申购将不需要再进行预缴款，有利于解决巨额资金打新对二级市场产生的负面影响；同时包括简化发行审核的条件，突出信息披露的要求，有利于突出审核的重点，进一步体现目前相关转型过程当中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另外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建立包括摊薄即期回报补偿和先行赔付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公告以及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证监会公告[2016]2号）

-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实施了作为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的《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该文件是以实践为基础，以服务行业发展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制定的行业统一的信息系统托管标准。一是能够为业内经营机构选择托管机构提供明确参考，同时为向行业提供托管服务的机构进行系统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导；二是以“谁控制，谁负责”为原则，明确划分托管方、受托方双方的责任边界，最大程度避免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产生的纠纷和争议；三是根据托管系统的重要程度对托管要求进行了分级，实现了差异化管理，在充分保证系统安全性、可用性的同时，避免了“一刀切”导致的成本过高和资源浪费等问题。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行业标准文件。

### 证监会拟将10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

-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公告称，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10 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来看，这 10 项许可证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相关机构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缴回，由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换）发新证。相关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的，原证继续有效，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要求，实现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最迟应当于 2017 年底前取得新证。

## 银监会

### 《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203 号）

-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对 2015 年上半年票据业务进行的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票据业务中均不同程度存在不审慎行为。银监会此次将票据市场普遍存在的问题都予以风险提示，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低风险”业务全口径纳入统一授信范围，防止资金空转，并加大监管力度。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通知》。

###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征求意见稿）》

-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就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的《指引》共八章，四十八条，包括总则、组织架构、章程、职责与权限、审计工作流程、部分审计活动外包、考核与问责、监管评价及附则。《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银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二是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三是提出银行制定内审章程的要求；四是明确银行内审工作流程；五是对审计外包加以规范；六是明确监管评价的机制安排；七是对银行集团和村镇银行予以差异化对待。要求银行集团在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相适宜的内部审计制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新浪财经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 保监会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号）

- 2016年1月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监稽查〔2015〕2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求各保险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将非法集资风险防控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强化人员及经营场所管理，依法妥善处置案件风险。二是要求各保监局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内非法集资防控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化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有效化解风险。三是要求各单位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严格问责整改、定期归纳总结等措施形成常态化的防控工作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证网浏览该《通知》全文。

### 《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保监发〔2016〕18号）

- 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3月4日印发了《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保监发〔2016〕18号）。《通知》提出了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总体思路是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调整和优化现有备案产品管理流程，同时全面加强财险产品管控，形成信息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行业自律约束、公司自我管控的产品管理体系。《通知》规定，将财产保险公司备案类产品（农险除外）向保监会备案，转变为公司在行业协会建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进行自主、在线、实时产品注册。注册平台对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自动审核，材料完整的实时予以注册，产品注册完成后方可使用。行业协会负责及时将已注册产品通过电子报备系统向保监会集中备案，公司无需再向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通知》要求，已注册产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请点击[这里](#)通过和讯网浏览该《指引》。

###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3月8日印发了《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

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修改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与修订前的监管规定相比，主要变化包括：允许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允许险资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允许险资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 人民银行

### **《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

- 为进一步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引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消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根据该《公告》，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完成备案、开户等手续后，即可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

请点击[这里](#)通过人民银行条法司网站浏览该《公告》。

## 财政部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财会〔2015〕23号）**

- 财政部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对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应当如何判断是否控制其理财产品及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文件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处理。在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不得使用诸如“代理理财投资”等可能引起歧义的科目名称。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会计司官网浏览该文件。

## 其他

###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讨论稿)》

- 2016年2月2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讨论稿)》。该《指导意见》系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的规定而制订,要求保险机构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时应遵守该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承接审计业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及配套指引(第1号-第3号)(以下简称“GICIF”)对保险机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开展专项审计,对于尚未发布配套指引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应按照GICIF基本原则和相关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保网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4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私募基金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做信息披露,单只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披露一次。该《管理办法》还规定了基金合同未约定信息披露、不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违规、严重违规披露等四种情形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自律惩戒措施。惩戒措施包括:责令改正、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情节严重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管理办法》。

### 《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

- 于2016年3月下旬挂牌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标准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公布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要求P2P从业机构每天更新至少涉及交易总额、交易总笔数、借款人数量、投资人数量、人均累计借款额度等21项平台运营信息。

以下为公众媒体披露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部分内容：

## 第五章 个体网络借贷（P2P）项目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七条 个体网络借贷（P2P）从业机构应披露一下平台运营信息，以下数据应至少每日更新：

（一）交易总额。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所有实际撮合成功的借款项目的出借资金（本金）总额。原则上，交易总额与投资总额和借款总额应为一致；

（二）交易总笔数。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所有借款项目总笔数；

（三）借款人数量。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所有借款项目中参与借款的各不同的独立个体（目前指自然人和组织机构）的总数；

（四）投资人数量。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所有借款项目中参与投资的各不同的独立个体（目前指自然人和组织机构）的总数；

（五）人均累计借款额度。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上各不相同的借款个体平均成功获得的资金金额。人均借款额度=交易总额/借款人数量；

（六）笔均借款额度。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上单独每笔借款平均成功获得的借款资金金额。笔均借款额度=交易总额/交易总笔数；

（七）人均累计投资额度。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上各不相同的投资出借个体（人）平均成功出借的资金金额。人均投资额度=交易总额/投资人数量；

（八）笔均投资额度。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台上单独每笔投资平均成功出借的资金金额。笔均投资额度=交易总额/交易总笔数；

（九）贷款余额。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自平台运营起始所有借款人还未偿还投资人投资本金的总金额（不包括投资回报的利息部分和逾期部分本金）。当期贷款余额=前期贷款余额+本期新增交易额-本金偿还贷款本金总额（还款总金额本金部分）-本期发生逾期总金额；

（十）最大单户借款余额占比。当期贷款余额最大的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平台总贷款余额的比值；



(十一) 最大 10 户借款余额占比。当期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平台总贷款余额的比值；

(十二) 平均满标时间。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平均到每个项目的满标时间。平均满标时间=统计内所有项目满标时间之和/项目数；

(十三) 累计违约率。指自平台上线时间起，借款额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的项目数与所有项目总数之比；

(十四) 平台项目逾期率。指自平台运营起所有逾期项目数与项目总数之比。逾期率=逾期项目数/平台交易项目总数；

(十五) 近三月项目逾期率。指近三个月内平台所有逾期项目数与项目总数之比；

(十六) 借款逾期金额。指自平台运营起所有逾期项目数所涉逾期金额总和；

(十七) 代偿金额。指自平台运营起，出借人应收到但未收到的偿付本息总额；

(十八) 借贷逾期率。指自平台运营起，平台累计发生的资金借贷出现的逾期本金金额与贷款总额的比值；

(十九) 借贷坏账率。指自平台运营起，平台累计发生的资金借贷出现的坏账本金金额与贷款总额的比值；

(二十) 客户投诉情况。指自平台运营起，平台累计发生的客户投诉事件名称、事件描述和事件数量；

(二十一) 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等。

###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积极引导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助力绿色发展。上交所表示，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十三五”规划绿色发展理念的一大举措。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浏览该《通知》。

## 北京市暂停 PE 注册，或与非法集资频发相关

- 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的消息，北京市从 1 月 9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暂停投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具体通知如下：

###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暂停投资类企业登记的通知

各登记注册科并处内各组：

为维护首都金融市场秩序，按照本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市处于 2015 年先后发布了 19 号、21 号和 40 号通知，通过在经营范围标注限制性用语的方式加强对投资类企业的准入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加强源头防范和风险控制，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暂停投资类企业登记注册，现就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暂停核准包含“投资”、“资产”、“资本”、“控股”、“基金”、“财富管理”、“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等字样的企业和个体户名称。

二、暂停登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等投资类经营项目。

三、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表述的企业申请迁入本市的，暂停办理登记。

四、经市政府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投资类企业，报请市处同意后再予登记。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通知下发前已核准名称的此类投资类企业，仍可按 2015 年 19 号、24 号和 40 号通知要求办理登记注册。

登记注册处

2016 年 1 月 9 日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法律界内部人士处了解到，该消息基本属实，工商代理已经接到窗口通知。另有北京市工商局内部人士证实，该消息属实，内容基本与网上通知一样。

有业内人士分析称，此举能够正本清源，对行业发展有好处。另有业内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北京市的做法主要是为了控制金融风险。因为在全国范围内，近期出现多起理财、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非法集资诈骗犯罪行为。暂停有利于相关

政策的梳理，私募基金行业目前的非法集资风险较高，可能会有进一步的监管要求出台。

上述法律界内部人士认为，北京市对投资类企业注册采取收紧策略可能与两方面有关，一是互联网金融领域 P2P 这块最近出的几件事。如像 e 租宝这类 P2P 公司的商业模式背后，会有资产管理公司或者投资担保公司这一类型的主体，在参与线下的运作。另一方面，收紧政策或与目前线下各类投资担保公司非法集资的问题相关。

该人士还表示，虽通知中第四条规定，“经市政府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投资类企业，报请市处同意后再予登记”。但政策收紧之后，相当于又加了一道审批程序，门槛更高，企业并不容易上报注册成功。

他还指出，目前没有听说其它城市是否也有叫停举措，北京市暂停注册后的开启时间目前还不好预判。“政策上来说肯定是在这一轮的 P2P 和非法集资案件清理完成之后，才会放松。因为监管部门现在也没有出规定，都是窗口指导性的通知。”

北京市对投资类企业登记注册的叫停，或将引起 PE 机构（私募股权机构）的新一轮洗牌。近期，监管部门对 PE 机构的管理有收紧之势。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吹风会上，确认了暂停 PE 在新三板挂牌及融资的消息。据了解，有关部门将对的挂牌情况、融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研梳理，之后对这类机构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予以明确。

另有法律界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目前证监会暂停 PE 挂牌新三板之后，正在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研究下一步怎么做。该人士所在律所，已收到证监会征求意见的通知。

## 行业热点

### 金融工具分类现状及准则国际趋同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为了改善并简化金融工具报告、降低金融工具会计的难度，于2009年7月发布草案《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并于2009年11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 39），主要包含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的相关规定。2010年10月，金融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被编入IFRS 9，至此IFRS 9得到进一步完善。IASB将IFRS 9生效日暂定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

相对于IAS 39来说，修订后的IFRS 9在金融工具的分类、计量和减值准备确认等方面存在一些较为显著的差别。从金融分类的角度，其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改变了IAS 39号中关于金融资产的众多类别的分类方式，简化分类类别，即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两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满足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律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在判断金融工具相关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属性是按期收取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还是通过出售实现现金流入时，重点考虑会计主体的业务模式，而不再通过强调管理层意图。因为对于特定企业来说，业务模式通常具有客观性和一贯性，而管理当局意图则多依据主观判断。

从准则制订的理念来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有意降低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难度，并减少人为因素及主观判断对分类结果的影响。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对于提高中国企业——特别是金融企业和投资机构——的财务信息质量，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目前会计准则体系下金融资产分类的现状和问题

现行的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资产分类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就应按照管理者的意图、风险管理上的要求和资产的性质，将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准则的规定自 2007 年开始施行之后，在实务中引起的主要问题集中于以下几方面：

1、分类规定过于抽象且复杂，对于管理层意图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等因素，管理当局通常难以取得足够的支持性文件作为初始分类的依据；特别是对于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会计成本等问题，相当数量的企业（包括专业的投资机构）难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以证明“企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在强调管理层持有意图是金融资产初始分类的前提下，由于资本市场的瞬息万变，可能导致财务信息的使用者无法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披露信息予以正确理解。例如，某些金融企业或投资机构，分不同批次购买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持有意图”的不同而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甚至在报表日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部分持有后未出售，反而是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已发生频繁交易。在市场行情已经转变的情况下，无论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报表使用人，都很难对金融资产初始分类的准确性进行评判或重复验证。

3、不同的专业人士对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理解不一致。在同一主体中，负责投资决策的业务人员可能难以全面理解准则的规定，而负责财务记录的会计人员又因为信息传递等操作层面因素难以获取“持有意图”等信息，造成金融工具的分类不符合准则的规定。

## IFRS 9 应用于中国企业金融资产分类的优越性

基于上述问题的分析，简化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降低企业“选择”初始计量的可能性和人为判断因素，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中国内地上市公司之间财务业绩的可比性。

IFRS 9 的金融资产分类方法的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分类结果直观且便于操作。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4.1.2、4.1.4 和 4.1.5 的相关规定，归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要满足两项条件：（1）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2）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包括本金及利息两个条件。假如满足（2）的前提下，金融资产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业务模式，则需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二者均不满足的情况下，应将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同时，IFRS 9 也保留了为消除会计错配而在初始计量时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规定。

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公司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金融机构，且无论在金融企业还是非金融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等根据合同收取特定日期产生的本金偿付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较大的比例。因此，假如执行与 IFRS 9 趋同的会计准则，能够以尽可能低的会计成本解决大部分金融资产的分类问题。

第二，引入业务模式的因素作为判断金融资产产生现金流量属性，较为符合当前的国情。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监管政策，同时取得相应的资格牌照，要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批；因此，对于持有金融资产较多的会计主体，其业务模式相对稳定，与所谓“管理层持有意图”相比较，更加容易给予客观的判断。例如，对于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机构，持有的权益类投资如果在合同中未设置定期回售股权的约定，则可基本上判断该投资属于转让金融资产以实现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反之，则在大多数情形下属于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 IFRS 9 趋同亟待解决的问题**

曾经有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层提出质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广泛采用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且允许会计主体自行设计或选取估值模型，掩盖了一些金融资产的风险，从而导致了金融危机的发生。

然而，这种论调实际上混淆了因果关系；但是，对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怀疑态度，实际上代表了国内很多学者和报表使用者的顾虑。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途径是敦促会计主体建立可靠且具有一贯性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

无论金融工具的分类如何变化，其最终计量的结果以及进而体现在财务报表的影响，还是取决于估值的结果。因此，在修订准则达到趋同，并加强对会计人员培训的同时，还应该由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对金融工具（特别是所谓“三无投资”等无公开市价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流程、方法及模型执行监管，并监督其信息披露。

另一方面，为了消除因修订准则后不同专业人士理解层面的差异产生的会计信息不可比，还应该出台适合中国内地市场情况的实施细则。考虑到国内金融企业在业务模式上的高度同质化，我们理解按照目前金融企业现有的盈利模式制订相应业务的相关金融工具的分类指南十分有必要，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新机遇

### 发行波澜不惊，地产证券化融资兴起

2016年第一季度，银行间和交易所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847.01 亿元，其中银行间发行 21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 454.38 亿元，交易所发行 48 期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 392.63 亿元。与 2014 和 2015 年类似，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节奏在年初相对缓慢。



一季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企业贷款仍然是最重要的基础资产类型，共计发行 282.98 亿元，占一季度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总规模的 62%。汽车贷款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排第二位，共计发行 99.84 亿元，占一季度发行总规模的 21.97%。

企业资产证券化方面，发行规模较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有应收账款、租赁租金、基础设施收费和信托受益权，分别占一季度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总规模的 28%、27%、20% 和 17%，基础资产种类丰富是交易所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重要特点，其中太平人寿保单质押贷款 2016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款以保单质押贷款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

一季度与房地产相关的证券化产品密集发行，基础资产包括物业费、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物业收入、信托受益权等，地产相关产品发行规模占一季度发行证券化产品总规模的 19%，资产证券化已经成为地产融资的一种重要途径。

## 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新机遇

资产证券化在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得如火如荼，为什么在我国的实践中却一直不温不火？我国于 2005 年正式启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暂停，2011 年重启，2013 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推进。两年多以来，虽然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在规模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2015 年底我国资产支持证券存量规模 7178.89 亿元，占国内债券市场规模不到 2%，仅占 GDP 的 1%，而全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占银行贷款规模仅 0.4%。比规模小更严重的是，资产证券化市场萎靡，一级市场都是银行在参与，二级市场基本停滞。所以有人说资产证券化是商业银行为了完成监管要求的一场集体作秀，为了证券化而证券化，你发我买，互相“捧场”。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为控制证券化业务整体风险，监管层要求“证券化资产应以好的和比较好的资产为主”，“风险较大的资产不纳入试点范围”。从供给方看，资产证券化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最大的功能在于将风险资产由表内转向表外。然而，目前正是中国经济的下行期，资产质量下降，信贷需求不足。所以商业银行对于优质贷款宁愿持有到期，因为证券化过程不仅需要让渡一部分收益给投资者，而且把优质贷款转让出去，不一定能找到合适的替代贷款。那么为什么前些年经济上行期，资产证券化也没有发展起来？因为在表外扩大业务的任务被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银行理财好比资产证券化的简化版，流程简单，参与方较少，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也没有那么高，商业银行纷纷利用发售理财产品在表外从事信贷投放，并一度形成中国庞大的影子银行体系。所以无论是经济上行期还是经济下行期，商业银行始终都没有强烈的证券化动力。

从需求方看，无论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证券化产品的投资者都只限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允许直接投资证券化产品。而且，由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互割裂，银行类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绝对主力）被银行间市场垄断，这意味着大多数非金融企业也被排斥在投资者之外。尽管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等金融机构都可以投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但由于



市场上资产证券化产品普遍期限较短（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值不到 18 个月），难以满足适合于中长期投资的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投资者的需求，这些金融机构的投资规模也十分有限。2015 年末的数据显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 56.6% 为银行机构之间互相持有，且少数资金充裕的大行交互持有现象突出。在国外成熟市场，银行、保险公司等构成了高级别证券化产品的主要投资者，而对冲基金、私人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等构成了低级别证券化产品的主要投资者。相比之下，国内投资者类型单一，投资偏好集中，风险并没有真正从银行体系转移出去。

由于市场存量规模小，证券化产品流动性普遍较差，一级市场的投资者通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二级市场交易基本停滞，难以培育出独立成熟的收益率曲线。没有二级市场流动性的产品，投资者必然要求流动性溢价，对一级市场定价带来一定的影响。投资人宁愿买低评级的中票，也不愿接受高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因为其缺乏流动性。发行利率定价偏高，与贷款利率的利差空间收窄，银行和中介机构盈利空间不大，反过来也影响了银行出售资产进行证券化的动力。

### 监管新政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

为了解决资产证券化不温不火的现状，监管层开始考虑让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3 月 6 日，保监会发布通知，为了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拟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已形成《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我们梳理了截至目前各类金融机构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政策规定：

银行	商业银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该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计提资本。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颁布后相关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权重采用新的办法。
保险	由于目前资产支持票据均由非金融企业发行，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不包括交易商协会的资产支持票据。

证券投资基金	监管机构对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其中关于单只基金持有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对基金投资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产品会有一些的限制。
信托	根据该规定,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信托资金不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受到信托公司净资产的限制。
养老保险基金	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额与普通债券并无二致。允许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并规定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135%。

### 注册制暂缓, 将力推资产证券化

2016年3月5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在强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同时,《报告》特别指出,要探索基础设施等资产证券化。有研究人士表示,这一表态或意味着股票发行体制的改革需一段时间,而未来资产证券化业务将得到力推。

政府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以市场化方式筹集专项建设基金,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进行市场化融资,探索基础设施等资产证券化,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用好1800亿元引导基金,依法严格履行合同,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全国各地共有7110个PPP项目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总投资约8.3万亿元,涵盖了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19个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资产证券化将为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服务带来重大机遇。

## 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利益输送案例

3月21日，一则消息把市场焦点重新拉回了去年已淡出的债市打黑风暴。根据时代周刊和中金在线等媒体的信息，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王剑近日被查，原因系涉债市利益输送，这也是债市问题首次牵涉到国有四大银行之一。

工商银行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王剑被查确实是如此，但他在工商银行的人事体制当中级别并不高，另外调查进度目前尚无最新消息。工商银行目前已经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最大的投资者、结算商与做市商。

王剑被查一事尚未消化，3月23日傍晚，市场传闻多家券商的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失联。经记者核查，联讯证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海通证券共4位固收负责人“失联”。

值得一提的是，从2013年3月开始到2014年下半年，债市利益输送案的查处风暴席卷了多家机构，多家银行、券商、基金、信托等机构。而对于刚刚过去的2015年，在“老虎”频出的证券业，债券市场却意外平静，全年几乎未见一例固收业务负责人因反腐落马。

上海一家大型私募合伙人向记者分析称，目前的债市风波是上一轮债市反腐的延续，而债市打黑的停顿或与股灾间接相关。云南财经大学证券投资系副系主任陈晓丹向记者表示，未来债市核查很可能会再涉及其余四大行；近来市场出过不少问题，债市腐败将会引发的一连串潜在风险，导致银行无法兜底，最后由政府兜底是有关部门不愿看到的，所以未来债市问题的监管将会非常严格。

公开资料显示，金融市场部是工商银行于2006年6月成立的总行一级部室，主要负责总行本外币资金一体化运作，并为客户提供承销发行、结售汇、外汇买卖、账户贵金属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产品和服务，目前已经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最大的投资者、结算商与做市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国内市场最大承销商。

工商银行投资者关系处向记者表示，王剑被带去调查的具体情况无法知晓，银监会证监会也并未向工行做任何指示；王剑的职位虽然是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但实质上他的职位在工商银行体制中并不高，大概是副处级的级别，并非高位。

这也是首次因债市问题涉及国有四大银行之一。目前，其余三个大型国有银行还未传出相关调查消息。中国银行投资者关系处向记者表示，银行债市调查问题确实最近很受关

注，但目前中国银行内部并未传出有被调查的消息，而且最近中国银行正忙于 2015 年的年报发布。

据悉，债市腐败出现的重要原因就是债券发行定价不科学，一二级市场间差价过大，对权力寻租产生极大诱惑。而民营投资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法人过去不能直接联网交易，必须委托银行代为交易结算，交易过程在常规的债券交易系统上无法透明，给“低卖高买”的异常交易及利益输送提供了灰色空间，一直被市场认为是最黑暗和利益最为巨大的部分。

有银行业人士向记者表示，在金融机构当中经办业务的具体执行人和管理者拥有这权力，利益输送或者贪腐可以说很普遍，是非常常见的现象，甚至不只是债券方面。

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刘胜军向记者表示，权力租赁的问题在体制内长期存在，金融机构在自身监管方面也存在着空隙，需要去弥补和加强，前几年也多次爆发过核查问题，今年的核查是否会大范围爆发难以预测。

陈晓丹向记者表示，债市核查首次查到四大行的人，这意味此次核查很可能也会涉及其余四大行；另一个层面来说，核查程度越严越表明国内债市潜在风险已经很高，若银行无法兜底最终会影响到政府来兜底，为了避免一连串的风险爆发，所以相信未来债市问题监管将会非常严格。

除此之外，3月23日傍晚，市场传闻多家券商的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失联。消息称，其中包括海通证券固定收益部前副总经理杨洋、联讯证券债券交易主管卢逸、财通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蕾、五矿证券固定收益部前总经理赖瑞生等多人。

其中，联讯证券证实其债权交易部副总经理卢逸确认“失联”。联讯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卢逸3月23日的确未正常上班，也未请假。后经联讯证券与其家属联系确认，卢逸确在家中相关部门带走。

财通证券人士对记者表示，“目前并没有进一步的消息，公司没有收到任何通知，也没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同时更正，张蕾是公司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的经理，并非固收部总经理。而五矿证券和海通证券，因为涉事的都是前相关业务负责人，回复均表示“对此报道暂不作出回应”。不过，时代周报从不同信源处得知，上述人士确实处于失联状态。

4名券商固收业务负责人同时失联，使得平静多时的债券市场再次进入舆论中心，一时间债市风声鹤唳。一位不愿具名的资深债券研究员对记者表示，此次事件发生的原因可能与之前由审计署牵头，公安部、央行、银监会、证监会等多部委联合开展了一场债市打黑风暴有关。

“目前只是失联，到底是本人被调查还是协助调查？失联具体是因为什么原因都还不确定，现在还不好说。可能还是跟上一波的债市反腐有关，但现在还没有进一步的消息，只能是猜测。”

如果此次债市高管失联仍与上一轮的债市反腐有关，为何时间跨度如此之久？上述人士指出，“上一轮的债市稽查覆盖了债券发行、审批等多个环节及利益链，无论是力度或广度都是空前的。有可能涉及的人员、项目、利益链各方太广，无法短期内集中处理，同时有各种线索的调查取证需要时间。”

上述大型私募合伙人也认为，目前的债市风波是上一轮债市反腐的延续，“去年的股灾让整个市场巨幅震荡，如果在股灾当下推进打击债市黑幕，可能会使得动荡的市场更加人心惶惶。而现在股灾的影响已经大幅削弱，这个时候继续债市打黑对市场的影响则会小得多。”

“事有轻重缓急，事情要一件件地来办。今年本来就要整顿秩序的，股市、债市、基金等，不能一起造成太大震荡。这可能也是债市风暴时间跨度大的原因之一。”上述私募合伙人进一步表示。如果不是债市反腐，外行人大概无法想象到债券的灰色空间有多大。

前述债券研究员指出，“与股票市场是场内集合竞价交易不同，银行间债券市场是场外询价交易。一对一的询价方式，双方之间在交易时是彼此知道的；而在一级或一级半市场，交易对手之间也是彼此熟知的。只要交易对手互相明确，就会天然存在利益输送空间。”

耐人寻味的是，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也在2016年3月30日刊载了无署名文章[《加强监管 债市制度篱笆亟待扎紧》](#)，文章中称：债券市场由于专业度较高、相对于股市关注度较低等原因，其灰色交易内幕往往并不为人所知。此外，文章还指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集中撮合股票成交不同的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可以与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交易双方往往通过电话等先在线下私自达成协议，然后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交割。相对于股票交易而言，信息披露不充分、价格公布不及时、交易

行为不公开等都会产生暗箱操作空间。因此，在一二级市场的发行定价和分销、配售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才是消除利益输送空间的关键。

## 契约制私募基金的发展及其优势

契约制私募基金其实就是一种信托式私募基金，属于代理投资制度的基本范畴。资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之间根据信托契约确立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来募集基金。

契约制私募基金运作的具体操作方法是：

- (1) 发起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选取一家银行（而非券商的营业部）作为其托管人；
- (2) 募到一定数额的金额开始运作，每隔一段时间开放一次，向基金持有人公布一次基金净值，办理一次基金赎回；
- (3) 基金管理人根据业绩表现收取一定数量的管理费。为了吸引基金投资者，应尽量降低手续费。

这种私募基金主要是根据《信托法》的有关规定界定各方的权益，与公募基金相比，此类信托投资的份额较大，通常为 100 万起。当然，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却较为宽松，灵活性也较大，但基金管理人除了收取较高管理费用、认购费外，还要将收益部分的 20% 提成。而且该基金一般只有每月申购赎回一次，对基金的持有者来说时间要求较长。同时，契约制私募基金可以避免双重征税。

根据中国私募基金第一门户“私募排排网” (<http://simuwang.blog.ifeng.com/>) 的总结，私募基金的组合形式常见的有公司式、契约式、虚拟式、组合式、有限合伙制和信托制六种，其中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与其他形式相比，其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契约制私募基金的募集范围更加广泛。按照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并且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人数上限为 50 人。所以相比之下，契约制私募基金无论在募集范围还是在募集难度方面都占据优势。

第二，契约制私募基金运作专业，并且成本更低。不同于有限合伙制等形式，契约制私募基金不需要注册专门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投资公司，也不需要占用动产、不动产、人员等资源。此外，契约制私募基金一般采用类似承包的方式给经营者和保管者支付一笔固定的年度管理费，即使在运作过程中经营者和管理者的年度管理费出现超支情况，投资者也不需要额外进行支付，有效降低了相关成本。

第三，契约制私募基金决策效率更高。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签订的契约框架，投资人一旦将信托财产委托给管理公司后，便丧失了所有的支配权和发言权，后期经营与运作全权由管理公司负责。因此契约私募基金的决策权只落在管理人层面，决策更加的高效。

第四，契约制私募基金能够避免双重征税。契约私募基金丧失法人资格，因此不被认为是纳税主体，由此可以规避双重纳税问题。受益人只需收益分配环节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第五，契约制私募基金的退出机制更加灵活，流动性更强。契约制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十分灵活便捷，而投资者和管理者订立的契约也可以满足不同的客户群体。同时在法律框架内，信托契约能够自由进行各种约定。由于集合信托的不同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制约关系，某些委托人的约定变动并不会影响契约私募基金存续的有效性，因此可以用专门的条款来约定投资人的退出方式。

第六，契约制私募基金的资金安全性更高。契约制私募基金可以在契约框架中设定委托人、受托人与托管人三方分离的制度，利用三方的相互约束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即委托人必须按照契约文件的约定才能对资金发出运用指令，否则投管人有权拒绝该调动指令；托管人如果没有受托人的专门指令，也无权动用资金。此外，还可以通过设置检查人，专门负责监督和制约私募基金的管理运用。

契约制私募基金主要集中在日本、英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国内首只契约式私募基金——“深创1号”科技品牌发展基金于2014年在深圳启动，通过一纸契约，不仅让基金有较短的募集期、稳定的回报，更有完善的兑付保障。

该基金的募集规模为3000万元，预期收益将为12%至18%，所募资金将支持“深创智能停车场系统”项目的发展。与一般私募基金两到三个月的募集期不同，“深创一号”的募集期仅为一个月，且通过不动产抵押、股权100%质押，多位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

保证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兑付进行保障。在国内推介契约制私募基金，有利于高效发挥私募基金助力创新创业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

## 新收入准则对金融行业的影响

作为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协同并轨的重大里程碑，历经 10 多年的努力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于 2014 年 5 月发布了新收入确认准则，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来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和《美国会计准则汇编第 606 号——来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15 的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允许提前采用。美国准则下的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可提前一年采用。

近日财政部也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与 IFRS 15 基本一致，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而在新收入准则下，企业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成为收入确认的重要基础。企业需要正确反映企业预计因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遵循五步分析法是企业合理确认收入的核心原则，而在这些核心原则下，正确识别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义务，确定和分摊各项交易价格是收入确认重中之重。

金融企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租金收入等方面。从会计核算和计量方面，新的收入准则主要在以下方面对金融机构中间业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1) 可变对价：金融行业的合同中经常包括重要的可变条款，例如资产管理绩效奖金、罚金或结构费用等，IFRS 15 规定，尽在预期估计金额的后续变动不会导致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才计入交易价格，可能会影响金融行业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

(2) 合同成本：金融行业，取得合同时往往会有显著的直接发生成本，例如合同签署之后支付的佣金成功费，资本化这部分费用，将对利润产生影响。

(3) 单独履约义务识别：金融行业的服务多是整合服务，一揽子计划，例如，投行在提供并购服务时，合同中包括多项整合服务，如尽职调查、交易及融资安排等，在这种



情况下，识别单独的履约义务并将价格分配到每项义务中的难度较大。又如，资产管理业务（为广义资产管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如果资产管理人同时承担托管人和交易代理人等职责，是否需要合并上述合同，取决于商业实质、履约义务是否同质，以及不同的交易之间价格是否相互依存等因素判断。

（4）合同中“客户”的确认：一般来说，金融企业都是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但是存在例外。仍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例，目前实务中普遍接受的说法是，资产管理收入中的“客户”指管理人所发行并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而并非签署委托协议的投资者。

除会计核算方面的要求之外，新的收入准则增加了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要求，例如：

- 财务报表对比数需按照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相关变更；
- 与报告期确认收入、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剩余履约义务等相关的信息；
- 与为取得合同和履行合同发生成本相关的信息。

对第一次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来说，这些新增的披露内容从数量上和准备难度上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此外，金融企业还应从以下方面来应对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变化：

（1）对企业财务和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和调整，还可能需相应改变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针对相关业务流程建立更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在会计核算方面将需要更多地运用判断，例如完整识别合同中履约义务，判断交易价格的分摊方式等；

（3）对业务模式和业务决策的影响，企业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并调整客户合同安排以及具体条款；

（4）考虑对财务预算和分析的影响，在此基础上预测对重要监管指标的影响；

(5) 对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的影响，由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和评价管理层和员工的业绩考核指标；

(6) 评估是否会产生潜在的税务影响特别是税务风险，包括而不仅限于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在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新差异、更多的收入信息披露与税率适用是否正确之间的匹配等；

(7) 与财务报告的外部使用者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包括与投资人、业务合作方、监管部门就新准则的影响进行沟通。

## 金融机构 2016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IPO 在审银行 23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3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其中，3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受理”，1 家银行为“已预披露更新”，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18 家银行的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盛京银行	已受理	辽宁	招商证券	2015-11-27
哈尔滨银行	已受理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6-2-5
徽商银行	已受理	安徽	中信证券、国元证券	2015-7-3
成都银行	中止审查	四川	中信建投证券	2015-11-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东吴证券	2016-4-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平安证券	2015-12-2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9-26
威海市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威海	中国银河证券	2013-4-2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州	中信证券、高盛高华证券	2011-5-31
兰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5-7-2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	2015-8-18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5-17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青岛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青岛	中信证券	2012-8-28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4-4-30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3-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5-3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西安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陕西	中信证券	2015-11-1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8-21

##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19 家

另外，有 11 家证券公司、2 家保险经纪公司、2 家期货公司、3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审；其中，7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3 家为“已反馈”，2 家为“预先披露更新”，6 家为“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中泰证券	已受理	山东	东吴证券、安信证券	2016-3-25
天风证券	已受理	湖北	兴业证券	2015-12-25
财通证券	已受理	浙江	瑞银证券、中信证券	2015-11-13
华西证券	已受理	四川	中信证券	2015-6-19
东莞证券	已受理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6-1-29
中原证券	已反馈	河南	中泰证券	2016-1-8
中国银河证券	已反馈	北京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2015-6-12
浙商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瑞银证券	2015-7-3
华安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6-3-18
红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云南	东吴证券	2016-1-6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呼和浩特	广发证券	2014-2-25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宏源证券	2012-8-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9-28
南华期货	已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5-11-13
瑞达期货	已受理	厦门	中信证券	2015-5-8
聚信国际租赁	已反馈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5-11-13
江苏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华泰联合证券	2014-12-29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9-6

## 技术研究

### 新审计准则体系下金融企业审计的关键事项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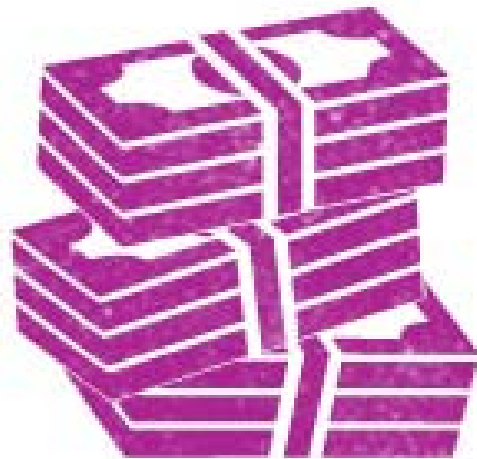
过去几年中，全球审计准则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包括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和欧盟委员会（EC）均开始着手审计报告领域并相继推出重要举措。这些举措推出的目标是：除了目前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之外，向使用者提供更多有关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工作本身的有效信息；其中某些举措的完成对全球审计行业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审计准则已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趋同。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在修订审计报告准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草拟的审计报告等 7 项审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中国审计准则修订的最显著变化是审计报告正文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对持续经营、关键审计事项、其他事项、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之外其他信息等内容的披露。新的报告要求旨在将审计师的工作重点置于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沟通事项上。虽然这些变化最终直接体现于审计完成阶段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但是它们将对审计工作的整个过程产生广泛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拟订，征求意见稿）》中对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实体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要求，是本次审计准则修订的最主要内容。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重要的事项。对关键事项的确定基于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和注册会计师的判断，但是，对于特定行业，由于其行业内不同程度的同质化情形，一般情况下具体关键事项种类以及就关键事项的沟通中存在的问题，可能存在一些普遍的规律。以下我们结合金融企业审计实务及近期准则变化的趋势，梳理金融企业审计中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

### 金融企业审计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关键审计事项包含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且具有风险高、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特点，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受到被审计单位规模和复杂程度、业务经营环境的性质，以及审计具体事实和情况的影响。就目前中国大陆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的水平来看，可能构成金融企业关键审计事项的问题通常可以归集为以下几类：



#### 1、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

#####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一般来讲，收入确认是审计项目中最主要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金融企业的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构成。对于金融企业的中间业务，特别是服务期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合同收入，其收入确认的权责发生制问题，是行业内共同的难点。

##### （2）金融资产分类

现行准则下的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考虑管理层持有意图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等因素。由于不同的专业人士对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理解不一致，负责投资决策的业务人员可能难以全面理解准则的规定，而负责财务记录的会计人员又因为信息传递等操作层面因素难以获取“持有意图”等信息，造成金融工具的分类不符合准则的规定。在审计实务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在建立对被审计单位内控流程的理解的基础上，就金融资产分类可能存在的差异，以及拟执行的审计工作与治理层沟通。

## 2、风险评估过程中识别出的特别风险

### (1) 管理层舞弊的风险，特别是违反监管法规的事项

金融企业的管理层舞弊从本质上与其他行业并无区别，包括管理层人为调节利润（如前述的收入跨期或者截止性问题）或者侵占资产。此外，还应关注金融企业特有的合规性方面的例外事项，如基金经理参与内幕交易、银行理财顾问在产品营销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 (2) 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对审计工作的影响

金融审计的特点的财务数据集中化。在以前的一些历史时期，营业机构的违规事项曾经构成某些金融行业的特别风险。随着行业整顿和财务数据大集中、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以及单据电子化等措施，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逐渐实现了远程化。目前，审计项目组对金融企业分支机构的抽样实地走访程序一般情况下已经不是影响特别重大的问题。但是，如果有迹象表明一些分支机构存在违规受到处罚的事项，注册会计师仍需要考虑这些因素对风险评估结果的影响，并与内审部门和治理层沟通。

## 3、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领域相关的重大审判断

### (1)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特别是结构化主体的处理

2014年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引入了单一控制模型来厘定企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虽然准则的规定较为明确，但是在实务中，由于结构化主体的多样性，金融企业确定的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收益可变性及其量级的标准，以及对管理人罢免条款的分析，均需要基于相关合同/协议的职业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的期末计价对于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的影响。在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中，如贷款五级分类、非标资产可回收金额现值的计算、公允价值“持续显著下降”的标准等等，其计算方法、所依据关键假设及参数等方面，均涉及重大的职业判断。

#### 4、当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金融企业所可能涉及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新设的重要子公司或者结构化主体和资产证券化等，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大额或者特殊交易。

金融企业的创新业务，例如债券互换、黄金租赁、做市商交易、互联网金融业务，以及投资或者发起设立的创新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即便是交易金额不重大，但是因交易性质特殊，所适用的监管法规或者会计准则较为复杂，也可能构成需要与治理层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另外，从目前实务来看，我们理解如下：会计准则的变更也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自从 2006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以来，中国的会计准则在 2014 年度经历过一次较大范围的修订。未来预计可能会在收入确认和金融工具核算等方面进行重大的修订以满足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考虑。例如，在 IFRS 9（包括此后可能逐步趋同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准则的基于管理层持有目的变更为分析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并进行判断。这种变更，涉及到金融机构内控流程和系统设置的调整，注册会计师需要从审计计划阶段开始与治理层就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其信息披露进行沟通。

以下举例说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关键审计事项类型	描述示例
重大跨期合同的收入确认	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经办的分期确认收入的保荐合同共 X 项，截止报告期末确认的应收手续费佣金金额为 XX 万元。由于金额较为重大，且项目进度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需要高度关注。我们对上述收入的确认实施了访谈、审阅合同及项目台账、函证以及检查期后收款等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关键审计事项类型	描述示例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占金融资产余额的 Y%。公司依据这些证券投资合同现金流量的属性确定其分类，并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流程和内部模型。由于上述分类方法涉及未来交易或事项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审计很重要。我们在信息系统专家的协助下，对相关控制和内部模型进行了测试，并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等工作。
分支机构的合规性管理	特别风险	我们注意到，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中有 Z 家于报告期内因涉嫌违规经营，被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因此对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现场走访了上述分支机构，并结合贵公司的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对上述分支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解，根据所获悉的情况考虑了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标准	重大管理层判断领域	贵公司综合考虑持有份额比例、收取的管理费、提供的业绩担保等情况分析公司在所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比重及变动性，判断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影响其回报，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每一主体复杂的架构、运营和所有权情况需要集团评估和解读大量合同协议的实质。我们通过审阅相关协议文件，复核了贵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重大管理层判断领域	贵公司在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时，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由于上述判断涉及金融资产减值迹象的考虑，因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而且广泛。我们复核了上述会计政策的文件及其执行情况，检查了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计价。
重大资产重组	当期重大交易或事项	贵公司于报告期收购了 A 公司 80% 的股权，将 A 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形成商誉 W 万元。我们通过检查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复核了上述企业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同时，利用估值专家帮助评价贵公司在上述商誉期末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特别是与期货经纪业务预测收入增长和利润率相关的假设和方法。对于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我们关注了贵公司的披露是否适当。



## 注册会计师在金融企业审计中就关键审计事项沟通需注意的方面

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水平普遍高于非金融行业。但是，由于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和社会公众利益，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及公众对金融机构（特别是上市金融企业）的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质量的期待更高。前述征求意见稿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逐项描述每一关键审计事项，并同时说明：（1）该事项被认定为审计中最重要的之一，因而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2）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对于上述规定，我们理解如下：

第一，关键审计事项的出发点是该事项对金融企业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影响，而不是事项本身的会计问题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判断过程。

第二，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的重点是金融企业在该等事项中采取的控制流程，或者管理层的处理依据，以及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正如有专业人士指出，增加审计报告披露信息，容易传达给报告使用者一个错误信息，即：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信息承担更多的责任。因此，审计师应该通过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引导被审计单位通过改进内控流程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而不是在审计执行过程中临时性地“解决问题”。

第三，在关键审计事项沟通的过程中，应沟通并披露审计应对措施，但是并非对被审计单位说明审计程序的审计。特别是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抽样方法及标准等，不宜向金融企业详细解释，以避免对审计工作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沟通的信息，并不能替代或者减少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的会计责任。

审计报告新变化的主要受益者将是投资者、分析师以及审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其他使用者。对于中国大陆的金融企业而言，最主要的收益者还包括行业监管机构。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讲，审计准则的变革是双刃剑。一方面，对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工作的要求显著提高，以及审计报告正文披露信息量明显增大；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建立与金融企业治理层的长效沟通机制，也有利于敦促管理层改善金融企业的内控流程，帮助注册会计师逐渐扭转在金融企业审计工作中的弱势地位，分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进而促进金融行业审计方法和技术的发展。



Grant Thornton  
致同

# 联系我们

##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 福州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  
阳光城时代广场22F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 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扫描二维码, 关注致同官方微信  
Scan QR code and follow Grant  
Thornton on WeChat